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502號

原告 莊家權

被告 李仕龍

林祁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36,01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「新北市（鶯歌區）」，有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李仕龍、林祁恩之住所地分別係在「南投縣仁愛鄉」、「宜蘭縣壯圍鄉」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路000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